

#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簡報選手選拔實施要點

99年02月22日教學研究會議訂定  
106年12月06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  
114年08月29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實習處各科重點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學以致用，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，將資訊科技融入各學習領域，朝向多元化、活潑化，提升學習觸角與思考向度。
- (二)因應全國商科技藝競賽「商業簡報職種」之增設，選拔校內優秀學生進行培訓，強化學習興趣與競爭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商業經營科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學生，由經濟學各班任課教師推薦參加校內選手選拔。

五、競賽規定：

	學科	術科
命題範圍	商業概論 I、II	商業活動之相關文案
總分佔比	20%	80%
試題規定	單選題 40 題	投影片 10~20 頁
競賽時間	50 分鐘	120 分鐘 (2 小時)
備註	術科： <b>★評分標準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→ 主題傳達性與內容 (40%)</li><li>→ 邏輯連貫性 (30%)</li><li>→ 創意 (20%)</li><li>→ 美觀 (10%)</li></ul> <b>★參賽作品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→ 請以 PowerPoint 存檔</li><li>→ 檔名：序號.ppt</li></ul>	

六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初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評定之。

八、參賽限制：得獎作品本科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刊登之權利，且概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利用朝會時間，公開頒獎。

- (一)第一、二、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佳作三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※為維持獲獎作品水準，將從各作品中挑出優秀並符合得獎條件者，得視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